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5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3、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管建忠、汪建平、邵生富、顾丽静、王宏亮、陈娴 6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徐一兵、王辛、于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建忠先生：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管建忠先生198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萧山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江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嘉兴市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职。

管建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2017年8月30日，管建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159,064股股份；同时，管建忠先生持有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份，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化集团67.43%的股份，管建忠先生同时直接持有嘉化集团1.64%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600,389,6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19%）。

汪建平先生：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学历，工程师职称。汪建平先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电气车间厂长，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项目负责人；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汪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汪建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66,072 股股份；同时，汪建平先生持有嘉化集团 0.89%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

邵生富先生：男，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2016 年取得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邵生富先生 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化工厂副厂长，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计经委技改处挂职副处长，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邵生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邵生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38,172 股股份；同时，邵生富先生持有嘉化集团 2.84%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

顾丽静女士：女，196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顾丽静女士 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化工厂工会副主席、农药厂厂长，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顾丽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顾丽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66,072 股股份；同时，顾丽静女士持有嘉化集团 1.88%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

王宏亮先生：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浙江省劳动模范。王宏亮先生 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化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技术中心主任、精化厂厂长，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宏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王宏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25,036 股股份；同时，王宏亮先生持有嘉化集团 0.15% 的股份（嘉化集团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389,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9%）。

陈娴女士：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陈娴女士 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建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陈娴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21,643 股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一兵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徐一兵先生历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徐一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徐一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辛女士：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美国杜克大学富卡商学院进一步学习，获 MBA 学位。王辛女士历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新部门总经理，杜邦中国可持续解决方案事业部市场总监；现任杜邦高性能材料亚太区工业品及化妆品市场经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王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沛女士：女，195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获省级优秀教师。于沛女士历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现任温州商学院教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于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